中国整形美容协会文件

中整协发[2017]12号

中国整形美容协会 关于公布 2016 年度医疗美容机构评价结果的通知

中国整形美容协会根据原卫生部医管司《关于委托起草<整形美容医疗机构评价标准体系>的函》(卫医管评价便函(2012)49号)及《医疗美容机构评价标准实施细则(2016版)》,于2016年3月至7月组织专家对江苏、四川、广东三省自愿申报的17家医疗美容医院和7家医疗美容门诊部共计24家机构开展了现场评价工作。评价结果在中国整形美容协会、江苏省整形美容协会、四川省美容整形协会、广东省整形美容协会官网上公示一周,无异议。经研究,现将3A(含)以上等级的医疗美容机构名单公布如下,详情内容可查阅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官方网站www.capa.org.cn。

一、5A 等级医疗美容机构名单(共5家) 深圳阳光整形美容医院 徐州心源美容医院 深圳春天医疗美容医院 四川西婵泛亚整形美容医院

南京医科大学友谊整形外科医院 二、4A 等级医疗美容机构名单(共7家) 广州华美医疗美容医院 无锡丽都美容医院 苏州美莱美容医院 苏州吴中维多利亚美容医院 南通维多利亚医疗美容医院 广州广美整形美容医疗门诊部 南京擎安美容医院 三、3A 等级医疗美容机构名单(共6家) 广州曙光医学美容医院 深圳希思医疗美容医院 南京奇致美容医院 成都整形美容医院 广州美恩医疗门诊部 广州美莱医疗美容门诊部

特此通知。



中国整形美容协会办公室

2017年3月1日印

校对: 李晨